

正阳办事处发〔2024〕30号

**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关于印发《正阳街道2024年突发自然灾害救助
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社区，街道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及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正阳街道2024年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正阳街道 2024 年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

为建立健全全街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助行为，合理配置救灾资源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消除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障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总体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安排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助行为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和财产损失，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，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一是坚持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，尽最大努力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；二是政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；三是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；四是依靠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凡在我街道行政辖区发生的洪灾、旱灾、风雹、雪、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，地震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冰雹及暴雪等因素而造成房屋倒塌、庄稼淹没、道路阻塞等自然灾害，适用于本预案。

二、救助机构职责

现场成立应急救援工作组，总指挥由街道办主任张茂彬同志担任，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的政治委员陈鹤童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各办、所、中心（站）和驻街单位负责人组成。下设通讯联络组、救助物资筹备组、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护组、秩序维护组。

1.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责

发布和解除救援命令和信息，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，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及审核；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，并组织实施和演练；检查督促做好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总指挥职责

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、潜在的风险和损失程度，决定本预案的启动；负责应急救援期间各单位的协调，部署应急策略，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；指挥应急救援程序行动及对外消息发布；事故或突发事件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时，向上级单位或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发出救援。

3.副总指挥职责

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，指挥完成应急救援行动；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；组

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、队伍和物资、设备调运等；在总指挥不在的情况下行使总指挥权利。

4.通讯联络组成员及职责

组长：陈望

成员：彭慧、姜龙、秦红艳、秦会珍、徐伟

职责：负责对外公布灾害发展情况；编印救灾工作简报；搞好其他后勤服务等工作。

5.救灾物资筹备组成员及职责

组长：王友福

成员：孙宏、张凤、刘季平、魏彩仙、钟世喜

职责：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支持，并在灾情发生24小时内负责把灾民急需的食品、干净水、衣被、帐篷等救灾物品运送到灾区，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6.抢险救援组成员及职责

组长：龙纵宇、陈鹤童

成员：张维祥、邓宗杰、谭江彦、龚兵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灾；转移安置好灾区人员生活救助工作，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等。

7.医疗救护组成员及职责

组长：李思东

成员：兰大丙、张永涛、王谋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的急救治疗，组织现场护送、转运伤员；负责联系外部医院救援，组织护理和药品器材供应。

8.秩序维护组成员及职责

组长：汪小波

成员：派出所干警、辖区交巡警三大队

职责：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秩序，确定警戒范围，落实守护人员等。

三、受灾等级划分

根据我街道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结合近年来开展救灾工作的实践，将自然灾害划分为应急响应Ⅰ、Ⅱ、Ⅲ、Ⅳ四级。

Ⅰ级响应

辖区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Ⅰ级响应：

- ①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 1000 亩的；
- ②倒塌房屋超过 20 间的；
- ③人员死亡超过 3 人的；
- ④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的。

灾害发生后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经分析评估，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，决定启动Ⅰ级响应。

启动响应

①在党工委、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现场指挥部，协调指导救灾工作，具体负责实施抗灾救灾工作。

②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灾情，执行零报告制度，每日 10 时前汇总灾害信息，向区应急局报告。坚持 24 小时值班，专人值守。

③收集、评估、报告灾情信息。每 4 小时与受灾社区联系一次，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。接到灾情信息后 2 小时内编辑快报，报送区应急局，并及时向街道指挥部通报情况。

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，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

⑤及时派出由街道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工作组，到受灾社区慰问灾民，查灾核灾，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需求，帮助指导受灾社区开展救灾工作。

⑥及时以街道的名义向区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，街道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。

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前向指挥部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。

⑧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。

⑨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。

⑩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党工委、办整片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精神。

Ⅱ级响应

本辖区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Ⅱ级响应：

- ①农作物成灾面积 500 亩的；
- ②倒塌房屋 10-20 间的；
- ③人员死亡 2 人的；
- ④直接经济损失 700 万元的。

灾害发生后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经分析评估，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，决定启动Ⅱ级响应。

启动响应

①在党工委、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，街道指挥部协调指导救灾工作，指挥部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抗灾救灾工作。

②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灾情，执行零报告制度，每日 10 时前汇总灾害信息，向区应急局报告。坚持 24 小时值班，专人值守。

③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前向指挥部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，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

④收集、评估、报告灾情信息。每 4 小时与受灾社区联系一次，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。

⑤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。

⑥指挥部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，分析灾情形势，落实救灾措施，并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向发生灾情的社区派出救助工作组。

⑦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，街道派出抗灾救灾工作组到受灾的社区开展慰问并查灾核灾，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和需求，帮助、指导开展救灾工作。

⑧及时以街道的名义向区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，政府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。

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党工委、办事处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精神。

Ⅲ级响应

①农作物成灾面积 300 亩的；

②倒塌房屋 5-10 间的；

③人员死亡 1 人的；

④直接经济损失 400 万元的。

灾害发生后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经分析评估，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，决定启动Ⅲ级响应。

启动响应

①由街道统一领导，具体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工作。应急办办公室协调指导抗灾救灾工作，保证 24 小时值班。

②街道指挥部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，沟通灾害信息，召开灾情研判会，分析灾情形势，落实抗灾救灾措施，并协调有关部门向受灾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。

③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，由街道领导带领救灾工作组赴受灾社区慰问灾民，查灾核灾，检查指导救灾工作。

④及时以街道的名义向区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，街道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。

⑤街道应急办及时汇总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，编辑情况快报向区应急局报告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。

⑥受灾社区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；应急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。

Ⅳ级响应

凡未达到Ⅲ级灾害标准的自然灾害，均为Ⅳ级自然灾害。

灾害发生后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经分析评估，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，决定启动Ⅳ级响应。

启动响应

①由街道统一领导，具体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工作。受灾社区认真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，保证24小时值班。

②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，街道派出救灾工作组赴受灾社区慰问灾民，查灾核灾，检查指导救灾工作。

③、应急办公室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。

④根据受灾社区的申请，必要时由党工委、办事处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。

四、应急响应终止

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，由街道总指挥部提出建议，决定终止响应。

五、灾后救助工作

（一）遇难人员家属抚慰

灾害发生后，街道指挥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辨识和火化，统计、核定因灾遇难人员基本信息，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的抚慰工作，按照相关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慰金。妥善安置因灾害失去亲人的孤儿、孤老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过渡期生活救助

对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，应急办评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，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、资金发放等工作。

（三）冬春生活救助

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，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。

（四）倒房重建救助

灾情稳定后，应急办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，进行需求评估，建立倒损住房需救助台账，报区应急局备案，并及时组织开展倒房重建。街道完成倒房重建任务确有困难、需申请上级救助资金的，应将资金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。

六、附则

- 1.各社区根据本预案，结合社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救助应急措施。
- 2.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- 3.如有人员变动,由接任者递补,履行相应职责,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